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請求標的欄記載「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…」，惟債務人僅列宇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喬富資本控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一人，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一人或二人？並具狀陳明或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